



阅读人

2013年11月25日
星期一
第15期
(总第33期)

贵州民族大学图书馆 主办

秋韵文学社 协办

图书馆主页：<http://lib.gzmu.edu.cn>

主编：卢云辉

责任编辑：吴东京

版面设计：詹秋云

电子信箱：yuedubaokan@126.com

内部交流，免费赠阅

馆藏推荐

1.《万历十五年》1587是黄仁宇的一部明史研究专著。1587年，在西欧历史上为西班牙舰队全部出动征英的前一年。当年，在明朝发生了若干为历史学家所易于忽视的事件。这些事件，表面看来虽似末端小节，但实质上却是以前发生大事的症结，也是将在以后掀起波澜的机缘。其间关系因果，恰为历史的重点。其著作主旨看

出：“当一个人口众多的国家，各人行动全凭儒家简单粗浅而又无法固定的原则所限制，而法律又缺乏创造性，则其社会发展的程度，必然受到限制。即便是宗旨善良，也不能补助技术之不及。”

馆藏地：社科四库 索书号：k248.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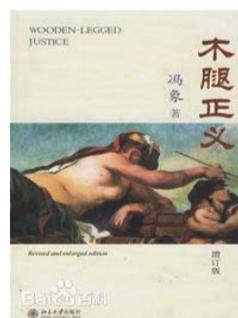


2.《享受法律》刘武俊 本书书名即为向广大国民倡导的一个新口号、一种新理念，这也是现代社会“法治化生存”的新模式。本书两篇：法辩；法谏。

馆藏地：保存本阅览室 索书号：D90-53/15

3.《木腿正义》冯象 该书共收录作者以前的31篇文章，其中上编16篇谈法律，属于带有学术性的法律杂文；下编15篇谈文学，学术性较强，也包括一些访谈文章。法律与文学、法律与社会之间究竟有着怎样的关系，作者凭借其深厚的法学与文学功底，结合法律和文学个案，立足社会现实，以其一贯犀利的笔锋为我们展示了法学、文学、法律与文学不一样的图景。一如作者此前的著作，书中同样配有30多幅西洋名画的插图，增加了阅读的趣味性。

馆藏地：社科二库 索书号：D9-5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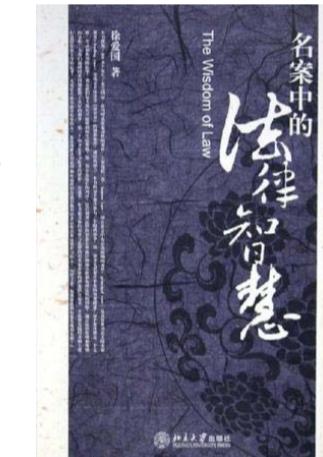


4.《真理与方法》是伽达默尔解释学美学的代表作，也是解释学哲学的经典著作。

书中传达的思想，直接启迪了接受美学流派。德国现代哲学家、语言学家、美学家伽达默尔著，1960年出版，全名为《真理与方法——哲学解释学的基本特征》。本书主要探讨了理解现象的本体论问题、存在范围、个体性及语言在理解活动中的作用，集中表达了伽达默尔的现代解释学美学的观点。

馆藏地：社科一库 索书号：B89-2/2/1

5.《名案中的法律智慧》徐爱国



本书搜集了100多个发生于英美国家，在当时具有轰动性的案件，主要包括三类：famous case，即在社会中有公众影响的案件；principal case，是具有典型意义的重要案件；leading case，也就是开拓法律“新世界”的创新案件。在结构上，本书自成一章的每个案件都由三个部分展开，第一部分是对案件事实的客观描述，每个案件都是一个完整、生动和典型的故事，也是我们每天都有可能碰到的生活难题，第二部分是法官的判决，法官利用法律的智慧具体而详细地分析和处理法律的纠纷，通过法律原则和规则的分析，为我们处理同类问题提供了良好的指导。第三部分是本书作者的评析。

在这里，作者把具体的案件与法律的历史和理论结合起来，在法律实践的基础上进行形而上学的思考。

本书面向最广泛的读者群。无论是喜欢读离奇故事的人、还是愿意琢磨法律道理和对法律智慧感兴趣的读者以及喜欢法律哲学的人。还是愿意琢磨法律道理和对法律智慧感兴趣的读者以及喜欢法律哲学的人，“读下去，你能够找到你想发现的东西！”

馆藏地：社科二库 索书号：D913.05/5

假若我再上一次大学

文/季羡林

“假若我再上一次大学”，多少年来我曾反复思考过这个问题。我曾一度得到两个截然相反的答案：一个是最不要上大学，“知识越多越反动”，我实在心有余悸。一个是仍然要上，而且偏偏还要学现在学的这一套。后一个想法最终占了上风，一直到现在。

我为什么还要上大学而又偏偏要学现在这一套呢？没有什么堂皇的理由。我只不过觉得，我走过的这一条道路，对自己，对人，都还有点好处而已。我的大学生活是比较长的，如果想让我谈一谈在上大学期间我收获最大的是什么，那是并不困难的。在德国学习期间有两件事情是我毕生难忘的，这两件事都与我的博士论文有关联。

我想有必要在这里先谈一谈德国的与博士论文有关的制度。当我在德国学习的时候，德国并没有规定学习的年限。只要你有钱，你可以无限期地学习下去。德国有一个词儿是别的国家没有的，这就是“永恒的大学生”。德国大学没有空洞的“毕业”这个概念。只有博士论文写成，口试通过，拿到博士学位，这才算是毕了业。

写博士论文也有一个形式上简单而实则极严格的过程，对我

一切决定于教授。在德国大学里，学术问题是教授说了算。德国大学没有入学考试，只要高中毕业，就可以进入任何大学。得好，我毕生受用不尽。

德国学生往往是先入几个大学，过了一段时间以后，自己认为某个大学、某个教授，对自己最适合，于是才安定下来，在一个大学，从某一位教授学习。先听教授的课，后参加他的研

讨班。最后教授认为你“孺子可教”才会给你一个博士论文题目。再经过几年的努力，收集资料，写出论文提纲，经过教授过目。论文写成的年限没有规定，至少也要三四年，长则漫无限制。拿到题目十年八年写不出论文，也不是稀见的事。所有这一切都决定于教授，院长、校长无权过问。写论文，他们强调一个“新”字，没有新见解，就不必写文章。见解不论大小，唯新是图。

我拿到博士论文题目的过程，基本上也是这样。

我个人心里琢磨：怎样才能向教授露一手儿呢？于是我

想在论文一开始就写上一篇“导言”，这既能炫学，又能表现文采，真是一举两得的绝妙主意。我照此办理，费了很长的时间，写成一篇相当长的“导言”。我先把“导言”送给教授看，回家做着美妙的梦。然而结果却使我大吃一惊。教授在我的“导言”前画上了一个前括号，在最后画上了一个后括号，笑着对我说：“这篇导言统统不要！你这里面全是华而不实的空话，一点新东西也没有！别人要攻击你，到处都是暴露点，一点防御也没有！”对我来说，这真如晴天霹雳，打得我一时说不上

第二件事情是，论文完成以后，口试接着通过，学位拿到了手。

论文需要从头到尾认真核对，不但要核对从卡片上抄入论文的篇、章、字、句，而且要核对所有引用过的书籍、报刊和杂志。

当时就感到十分烦腻。现在再在短期内，把这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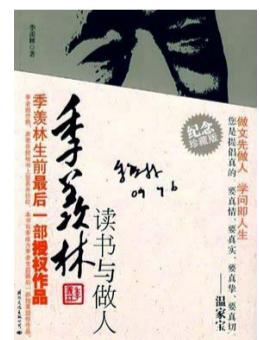
样多的书籍重新借上一遍，心里要多腻味就多腻味。然而老师的教导不能不遵行，只有硬着头皮，耐住

性子，一本本地借，一本本地查。把论文中引用的大量出

处重新核对一遍，不让它发生任何一点错误。

我上了九年大学，在德国学习时，我自认为收获最大的就是以上两点。也许有人会认为这卑之无甚高论。我不去争辩。我现在年届耄耋，如果年轻的学人不弃老朽，问我有什么话要对他们讲，我就讲这两点。

1991年5月5日写于北京大学
季羡林的散文《读书与做人》节选



生命本来没有名字

文 / 周国平

这是一封读者来信，从一家杂志社转来的。每个作家都有自己的读者，都会收到读者的来信，这很平常。我不经意地拆开了信封。可是，读了信，我的心在一种温暖的感动中颤栗了。

请允许我把这封不长的信抄录在这里——

“不知道该怎样称呼您，每一种尝试都令自己沮丧，所以就冒昧地开口了，实在是一份由衷的生命对生命的亲切温暖的敬意。”

“记住你的名字大约是在七年前，那一年翻看一本《父母必读》，上面有一篇写孩子的或者是写给孩子的文章，是印刷体却另有一种纤柔之感，觉得您这个男人的面孔很别样。”

“后来慢慢长大了，读您的文章便多了，常推荐给周围的人去读，从不多聒噪什么，觉得您的文章和人似乎是很需要我们安静的，因为什么，却并不深究下去了。”

“这回读您的《时光村落里的往事》，恍若穿行乡村，沐浴到了最干净最暖和的阳光。我是一个卑微的生命，但我相信您一定愿意静静地听这个生命说：‘我愿意静静地听您说话……’我从不愿把您想象成一个思想家或散文家，您不会为此生气吧。”

“也许再过好多年之后，我已经老了，那时候，我相信为了年轻时读过的您的那些话语，我要用心说一声：谢谢您！”

信尾没有落款，只有这一行字：“生命本来没有名字吧，我是，你是。”我这才想到查看信封，发现那上面也没有寄信人的地址，作为替代的是“时光村落”四个字。我注意了邮戳，寄自河北怀来。

从信的口气看，我相信写信人是一个很年轻的刚刚长大的女孩，一个生活在穷城僻镇的女孩。我不曾给《父母必读》寄过稿子，那篇使她和我初次相遇的文章，也许是这个杂志转载的，也许是她记错了刊载的地方，不过这都无关紧要。令我感动的是她对我的文章的读法，不是从中寻找思想，也不是作为散文欣赏，而是一个生命静静地倾听另一个生命。所以，我所获得的不是一个作家的虚荣心的满足。



“生命本来没有名字”——这话说得多么好！我们降生到世上，越来越深地沉溺于俗务琐事，已经很少有人能记起这个最单纯的事实了。我们彼此以名字相见，名字又与头衔、身份、财产之类相联，结果，在这些寄生物的缠绕之下，生命本身隐匿了，甚至萎缩了。无论对己对人，生命的感觉都日趋麻痹。多数时候，我们只是作为一个称谓活在世上。即使是朝夕相处的伴侣，也难以用生命的本然状态相待，更多的是一种伦常和习惯。浩瀚宇宙间，仔细想想，我们是怎样地本末倒置，因小失大，辜负了造化的宠爱。

是的——我是，你是，每一个人都是一个多么普通又多么

独特的生命，原本无名无姓，却到底可歌可泣。我、你、每一个生命都是那么偶然地来到这个世界上，完全可能不降生，却毕竟降生了，然后又将必然地离去。想一想世界在时间和空间上的无限。你说你爱你的妻子，可是，如果你不是把她当作一个独一无二的生命来爱，那么你的爱还是比较有限。你爱她的美丽、温柔、贤惠、聪明，当然都对，但这些品质在别的女人身上也能找到。惟独她的生命，作为一个生命体的她，却是在普天下的女人身上也无法重组或再生的，一旦失去，便是不可挽回地失去了。世上什么都能重复，恋爱可以再谈，配偶可以另择，身份可以炮制，钱财可以重挣，甚至历史也可以重演，惟独生命不能。愈是精微的事物愈不可重复，所以，与每一个既普通又独特的生命相比，包括名声地位财产在内的种种外在遭遇实在粗浅得很。

既然如此，当另一个生命，一个陌生得连名字也不知道的生命，远远地却又那么亲近地发现了你的生命，透过世俗功利和文化的外观，向你的生命发出了不求回报的呼应，这岂非人生中令人感动的幸遇？

所以，我要感谢这个不知名的女孩，感谢她用她的安静的倾听和领悟点拨了我的生命的性灵。她使我愈加坚信，此生此世，当不当思想家或散文家，写不写得出漂亮文章，真是不重要。我唯愿保持住一份生命的本色，一份能够安静聆听别的生命也使别的生命愿意安静聆听的纯真，此中的快乐远非浮华功名可比。

很想让她知道我的感谢，但愿她读到这篇文章。

资料来源：生命本来没有名字. 百度百科.(2009-04-20)[2013-11-23]<http://baike.baidu.com>

我喜歡

文 / 张晓风

我喜欢冬天的阳光，在迷茫的晨雾中展开。我喜欢那份宁静淡远，我喜欢那没有喧哗的光和热。

我喜欢在春风中踏上窄窄的山径，草莓像个精致的红灯笼，一路殷勤地张结着。我喜欢抬头看树梢尖尖的小芽儿，极嫩的黄绿色里透着一派天真的粉红。

我喜欢夏日的永昼，我喜欢在多风的黄昏独坐在傍山的阳台上。小山谷里稻浪推涌，美好的稻香翻腾着。慢慢地，绚丽的云霞被洗净了，柔和的晚星一一就位。

我喜欢看秋风里满山的芒。在山坡上，在水边上，白得那样凄凉，美而孤独。

我也喜欢梦，喜欢梦里奇异的享受。我总是梦见自己能飞，能跃过山丘和小河。我梦见棕色的骏马，发亮的鬃毛在风中飞扬。我梦见荷花海，完全没有边际，远远在炫耀着模糊的香红。最难忘记那次梦见在一座紫色的山峦前看日出——它原来必定不是紫色的，只是翠岚映着初升的红日，遂在梦中幻出那样奇特的山景。在现实生活里，我同样喜欢山。



我特别喜爱读者的来信。每次捧读这些信件，总让我觉得一种特殊的激动。在这世上，也许有人已透过我看见一些东西。

我还喜欢看书，特别是在夜晚。在书籍里面，我不能自抑地要喜爱那些泛黄的线装书，握着它就觉得握着一脉优美的传统，那涩黯的纸面蕴含着一种古典的美。历史的兴亡、人物的迭代本是这样虚幻，唯有书中的智慧永远长存。

我喜欢朋友，喜欢在出其不意的时候去拜访他们，尤其喜欢在雨中去叩湿的大门。当她连跑带跳地来迎接我，雨云后的阳光就似乎忽然炽燃起来。

我也喜欢坐在窗前等他回家，虽然走过我家门的行人那样多，我总能分辨出他的足音，如果有一个脚步声，一入巷子就开始跑，而且听起来是沉重急速的大阔步，那就准是他回来了！我喜欢把他钥匙放进门锁的声音，我喜欢听他一进门就喘着气喊我的名字。

我喜欢松散而闲适的生活，我不喜欢精密地分配时间，不喜欢紧张地安排节目。我喜欢许多不实用的东西，我喜欢旧东西，喜欢翻旧相片。我喜欢美丽的小装饰品，像耳环、项链和胸针。我喜欢充足的沉思时间。我喜欢晚饭后坐在客厅里的时分。我喜欢听一些协奏曲，一面捧着细瓷的小茶壶暖手。当此时，我就恍惚能够想象一些田园生活的悠闲。

我也喜欢和他并排骑着自行车，于星期天在黎明的道上一起赴教堂。朝阳的金波向两旁溅开，我遂觉得那不是一辆脚踏车，而是一艘乘风破浪的飞艇在滑行。

我喜欢活着，而且深深地喜欢能在我心里充满着这样多的喜欢。

资料来源：我喜欢. 豆瓣小组.(2009-03-04)[2013-11-23]<http://douban.com>

假如你不够快乐

文 / 汪国真

假如你不够快乐
也不要眉头深锁
人生本来短暂
为什么还要栽培苦涩
走向生命的原野
打开尘封的门窗
让阳光雨露洒遍每个角落
博大可以稀释忧愁
深色能够覆盖浅色
让风儿熨平前额

资料来源：假如你不够快乐·第一范文
网 . 3 - 1 1 - 2 3 h t t p : w w w . d i y i f a n w e n . c o m
. 2 0 1 2 - 0 3 - 0 9) 1 2 0 1



以法之精神 铸人之灵魂

——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院长张艾清教授访谈



张艾清,男,汉族,山东齐河人,出生于贵州省印江县,分别毕业于贵州大学、武汉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曾于1998年8月至1999年8月在荷兰鹿特丹伊拉兹马斯大学法学院进行为期1年的研修访问,2005年5月至8月在美国波士顿学院法学院做高级访问学者。

长期从事法学专业的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主要研究领域:经济法学、国际经济

法学、国际商事仲裁法学。出版学术专著1部;主编学术著作4部;在《法学评论》、《法商研究》等法学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承担省部级课题4项;参与编写全国统编教材4部;获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1项,三等奖1项,贵州省教育厅优秀教学成果三等奖1项;2004年荣获贵州省首届出国留学人员成就奖。

现担任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院长,贵州省法学会副会长,贵州省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贵州省省管专家,贵州省委专家智库专家、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法律咨询专家,贵州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贵州民族大学学科带头人,博士研究生导师和硕士研究生导师。

11月21日上午,我们如约来到了张老师的办公室,老师亲切和蔼、平易近人,很快拉近了我们之间的距离。接着我们开始了愉快的访谈。整个访谈过程老师细心严谨的回答,让我们感受到法学不仅是一门专业学科,它还可以塑造一个人的灵魂。张老师正是因具备法学的知识,让自己更加充实,让我们感受到他独特的人格魅力。

记者:张老师,我们发现您的求学经历很丰富,您能为我们讲述一下各个阶段的学习经历带给您怎样不同的感悟呢?

张老师:谈不上什么感悟,只是觉得人生要不断地学习,不断地奋斗,这样你才会不断地丰富自己,你的境界才能不断地提高,你的认识才能不断地得到升华。

记者:在学习方面,很多同学都因为不明确自己的方向而感到迷惘,张老师您能不能为我们讲一下本科阶段应该怎样明确自己的方向、规划自己的人生?

张老师:根据我个人的感受和理解,要正确规划自己的人生,需要把握以下两个方面:一是要正确分析和判断我们所处的时代本质和特点,审时度势,找准自己顺应时代发展的准确位置和恰当层次。二是要正确认识自己,然后理性地作出判断,准确地为自己的现实定位,最后制定预期完善方案,比如说,我毕业时是考研呢,还是当法官、检察官或律师?抑或是到政府部门去从政?还是去企业、事业单位做法律顾问?这些都要根据你自己的情况作出正确的认识、判断和选择。

记者:您是本校法律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您认为作为一名法学院的学生应该具备怎样的素质呢?

张老师:我想,法科大学生应当具备至少4个方面的基本素质。一是要具备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二是要具备较高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精神;三是要有扎实的法学功底;四是要具备运用法学知识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这里我要着重强调一下大学生法律精神的培养。法律精神是指包含在法律制度中的有关法的最本质的观念,是对法律的价值追求,其基本内容包括法治、民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人权等。法律精神的核心或基本内涵就是法律至上,要崇尚法律而不是崇尚权力,要树立法律的最高权威,不允许有超越于法律之上的特权。法律精神是法科学生必须具备的专业素养,法科学生是否具有健全的法律精神,将直接关系到我国法治建设的成败。法科学生只有具备了一定的社会责任,请问您在教学过程中是怎样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的?

培养的法科大学生踏入社会后就不能很好地履行自己的社会责任,也就是说,在今后的实际工作中就无法做到公正司法、公正执法,就无法保证公民的人权、民主和自由,就无法保证社会的安全和秩序,就无法从根本上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实现社会管理的法治化。因此,我们在今后的教学中要加强大学生法律精神的教育和培养。

记者:据我所知,您当年本科是英语专业毕业的,而考研您却考了法学,对于想要跨专业考法律专业研究生的同学,您有什么好的建议?

张老师:按照教育部和中央政法委的要求,高校法学院系应当培养复合型、应用型的卓越法律人才,而从目前的现实情况来看,法学院要培养复合型的人才难度较大,比较好的办法就是通过招收“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办法培养复合型的人才,而法律硕士研究生的重要来源之一,就是非法学专业的本科生。在此,我欢迎我校其他专业的本科生报考我院的法律硕士研究生。

记者:今年国家政策出台,减轻了英语在高考中的分量,很多学生也对英语不以为然,但在大学中还是有很多人在为考大学英语四级而苦恼,您对于这个现象怎么看?

张老师:减轻英语在高考中的分量,这是一个目前争论较大的问题。但据我所知,不少人认为,英语考核应在高考中保持足够的分量。在我看来,30多年来,强调英语的重要性事实上促进了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促进了国民素质的提高。今后,即使英语在高考中的分量减轻了,英语在我国改革开放和对外交往中的重要作用仍然不可低估。其实,应该总结和反思的,不是英语在我们学习中的重要性,而是我们学习英语的方法和考核的方式。更应当注意的是,英语在高考中分量的减轻,不能弄成新一轮的“不学ABC,照样干革命”或者“不学ABC,照样开机器”,又走到另一个极端。

对于我们大学生来说,英语过级是考核我们大学生基本素质的一个重要方面。更重要的是,英语可能会伴随我们终生,今后在我们的事业中随时都有可能用到英语,甚至还会涉及到我们能不能把握住人生的机会。所以,我希望大家要一如既往地重视英语的学习,下功夫把英语学好。

记者:您能给我们谈谈当今我们国家立法与司法的现状吗?而作为大学生的我们,又能够做些什么?

张老师: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立法、执法、司法等法治建设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我国已经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进了宪法,十八大在社会管理方面又增加了“法治保障”的新要求,可见,党中央非常重视法治建设以及法治在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但是,不可否认的是,我国无论是在立法方面,还是在执法、司法方面都还存在许多不足,还有较大的局限性。以司法为例,当前中国正在经历着关键的社会转型期,社会矛盾还处于一个上升阶段,作为社会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司法也在经历着严峻考验。社会矛盾越来越突出,群体事件也越来越多,反映到司法上就是司法的公信力下降,人们不认为通过司法的途径能得到真正的公平正义。我个人认为,当前正是因为我国的司法没做到足够的公平正义,导致了上访和群体事件的不断增加。在我

国,在政治体制改革里面最容易改革的司法机制,而司法机制带有根本性,所以司法体制成为政治体制改革的突破口。一般而言,法科大学生都知道中国司法体制是怎么回事儿,但非法学本科的学生就不一定了,不少大学生毕业以后分到机关不了解中国的司法体制,这对于其本人和司法体制改革都是不利的。所以,我希望非法学的本科大学生关心我国的法治建设,关心我国的政治体制改革,关心我国的司法体制改革,将来毕业后为我国的法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做出自己的贡献。

记者:请问您怎样看待最近刚开完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提到的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和完善立法?

张老师:是的,正如你所说,最近召开的三中全会进一步强调要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要完善我国的立法、执法和司法。其中,尤其是强调司法体制的改革,要建设法治中国,就必须深化司法体制的改革。我国的司法改革任重而道远,有人说,我国法治进程是“进两步退一步”,但我认为总体上还是进步的。我相信,通过司法体制改革,我国司法制度将不断完善,人民肯定会得到一个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记者:法律教学有着它的特殊性,它不仅仅是一门专业技能,还包括了很大的社会责任,其实不仅是法学,每一个专业都有着它一定的社会责任,请问您在教学过程中是怎样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的?

张老师:每个人对社会责任都有不同的理解,在我看来大学生的社会责任主要有两个,一个是道德上的,一个是法律上的。道德上的责任是一种自我约束,也就是说,每个人要对社会做自己应该做的事,积极履行这些该做的事情就是在履行社会责任,这些该做的事情包括对自己、对家庭的照顾,对社会、对国家的奉献。

从法律上说,大学生不仅要遵纪守法,而且还要承担促进整个社会法治化的义务,最终实现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从现实情况来看,我国法学教育往往忽视法科大学生社会责任的培养。我们法学院也不例外,任课教师大都把自己课程的专业内容作为教学的全部内容,往往忽视了社会责任的传播和培养。这是我们应当注意并不断改进的一个问题。对于我来讲,虽然我是教国际经济法的,但我认为我有责任在我的教学中潜移默化地传输和培养法科大学生的社会责任,今后也还要继续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记者:每一个大学生都希望在大学里脱颖而出,可是我发现,光靠学习好是不够的,还需要多方面的努力,您认为,在大学里学习成绩和社会实践哪个更加重要?

张老师:我认为两者都重要。学习成绩反映了一个学生的用功程度和对专业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但是,仅仅是理论学习还不够,还应当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法科学生更是如此,因为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和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如果法科大学生不重视实践环节的学习,不积极投入到实践中去,到实务部门工作后就不能很快上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就不强,在与其他同事的竞争中就很难取得优势。但无论如何,无论是理论学习还是法律实践,都应当脚踏实地,这样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记者:那么,对于学习之外的诱惑,我们应该怎样去面对?例如:因为兼职而放松学业,怎样处理好课外兼职与学习的关系?

张老师:当今,大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做兼职已成为十分普遍的现象。我认为兼职和学习之间并不是“鱼和熊掌不可兼得”的关系,关键是要把握好兼职的度。学生要以学为主,要根据自身的情况,合理地安排好学习与工作的时间,找好学习与兼职的平衡点,做到两不误。这样,才可以使学习和兼职之间相互促进,共同提高。

记者:很大一部分同学反映,法律专业要考律师资格证是比较困难的,您怎么看待这个问题?对于考取律师资格证,有什么可以和大家分享的窍门和方法?

张老师:世界上有两种司法考试的模式,一是“低门槛”模式,二是“高门槛”模式,我国根据自己的国情选择了后者。因此,要通过司法考试,难度较大。这是我国法律职业现状决定的,是正常的。在美国等一些国家,参加律师资格考试,必须要有在法学院学习的经历和相应的法学文凭。我认为,为了保证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人的专业素质,我国也应该在司法考试方面设定这方面的准入条件。我没有参加过司法考试,谈不上有什么窍门和方法,不过在我看来,尽管司考确实有一些技巧,例如,熟练掌握法条,多记忆,多听讲座,多做笔记,多做历年真题等等,但要过关有两点很重要,一是要有扎实的法学基本功,包括对各部门法尤其是民刑法的掌握,二是要有必胜的信念和坚韧的毅力,功夫到了,自然就能成功。

记者:能和我们分享一句您的座右铭或您感触最深的一句话吗?

张老师:“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是孔圣人的一句至理名言,它道出了做人的真实意义。如何正确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始终是人类社会面临的重大课题。我们要从自己的内心出发,去推及他人,去理解他人,去善待他人。如果每个人都能做到这一点,人与人之间就能建立起和谐的关系,就能发扬相互尊重的高尚情操。

记者:中国人普遍缺乏维权意识,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您认为该怎样改变这种现状?

张老师:国民的法律素质表现在三个层面:法律认知、法律遵守和法律运用。从现实情况来看,我国公民运用法律来维护自己权益的意识较强,而在法律认知方面却比较差。正是由于法律知识相对缺乏,往往导致一些公民做出不理智的行为,甚至出现非法的维权,制约了公民法律素质的提高。所以,提升国民的法律素质和法律认知能力十分重要,这就需要举国上下继续加强普法宣传,同时为公民维权提供良好的平台。就个人而言,每个公民都应该加强法律知识的学习,首先要懂法,只有懂法才能使你知道自己的权利何时受到了侵害,才清楚应当怎样去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对我们法律工作者来说,有责任去积极宣传法制,积极投入到法治建设之中,为提升国民的法律素质和维权意识履行自己应尽的社会责任。

《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读后感

一本薄薄的小册子，80页，没想到卢梭的一篇论文能够成为一本书，而且成为了法国大革命的灵魂。

在这本书中，卢梭论述了人类不平等的起源，他从原始人进入主题，给出一大堆论据和推理来证明某些学者认为的原始人要更野蛮的论断是错误的。相反原始社会的人类与世无争，与人无争，过的是最自由的生活。直到有一天私有制产生了，人人都开始考虑自己，这伴随着人类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直观上觉得不可思议，为什么人类越进步，人类就越不平等呢？卢梭认为是人类在心灵和精神告别了粗野状态后得到了活跃，开始关注别人也期望受到别人的关注，人开始不满足于目前的生活，开始变得勤劳，在财富出现以后，富人和穷人也就出现了，渐渐的，富人为了维护他们的地位，建立了国家和社会，法律也随之诞生。让卢梭觉得奇怪的一点是，为什么很多人甘愿放弃自己最宝贵的自由去做奴隶？他认为比起独立自主来说，人们更热衷于压迫别人，所以甘做奴隶为的是反过来奴役别人。无论是统治别人还是服从别人，对于他们来说几乎没有什么区别。即使没有国家和政府的干预，人也会因为

声望和荣誉互相竞争对，最终不平等。

在卢梭的笔下，人类的进步史看起来更像是人类的堕落史。在文章最后他提到：原始人与文明人之间差别的根源在于，原始人只生活在他自己的世界中，而文明人一直生活在自己的世界之外，他们仅仅知道按别人的意愿来生活，以致于似乎只有别人对他的评价才能体现他生存的意义……为什么我们总是问别人自己是什么，而从来不敢拿这个问题问自己。在众多的哲学道理、人性、文明和高尚的道德箴言中，我们什么也没有，我们剩下的就只是轻浮而虚假的表象，拥有荣誉却没有道德，会思考却没有智慧，耽于享受却没有幸福……自然状态下几乎没有任何不平等，所有现在盛行的不平等来源于人类能力的发展和思想的进步。在附录中，他还提到了种种社会上的丑恶现象，让我觉得奇怪的是这些现象在今天却依然存在，两百年下来，无论是私有制社会还是公有制社会，都没有能摆脱卢梭笔下无情的批判。

那我们又能做什么呢？我觉得实现卢梭理想中的社会需要太长太长的路要走，甚至比共产主义实现的时间还要长。很多东西我们只是知道有这么一回事而已，纵然能给精神带来一丝激荡，但那只是暂时的，很短的，最终我们还是要融入这个社会，无论好坏，无论是泥潭毒水沟还是沼泽食人湖。不过有一点

可以肯定，也可以做到的是，不是按照别人的意愿来活，不应该总是问别人自己是什么。自由是什么，身体的自由和精神的自由，也许身体上我们可能无法做到自由，但精神上却可以。在奥斯维辛集中营中存活下来的人都是有高度精神自由的智者。为别人，依别人的意志行事，那精神上带着的枷锁可真是沉重的。问问自己，自己是什么，自己想做什么，自己想过什么样的生活，即使实现不了自己的梦想，至少也知道自己心之所向。或许真有这种人，到死都不知道自己是什么，在盖棺定论的时候都是别人给自己的评价，真是可悲。不应该指望别人能记住我，应该让自己记住自己。

问自己是什么，每个人都值得并且需要拥有这样的勇气。

资料来源：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 读后感 .豆瓣读书.(2011-08-06)[2013-11-18]<http://book.douban.com/review/5052647/>



马法的资料辩论一下。把握理论提出的、发展的脉络，才有利于对它批判或重构，才能找到辩论所指向的点。

当然，有的观点指出：萨维尼通过历史研究的方法，从古罗马法中推导出物权行为理论，在方法论上是错误的。然而，理论的历史发展，毕竟是我们研究的抓手。有的学友指出“物权行为不包括物权合意”，他就要对传统物权行为理论发展历史上的观点进行批驳，或者在前人的观点中解释出他的观点。但是，绕开前人的观点，直接谈自己的观点，这在方法论上似乎难以成功。因为最起码的问题：你用不用它的概念、你用不用它的体系？倘若用它的概念、体系，又不在它理论发展历史的背景下讨论，别人就不知道你在说些什么。

在读完这本法学方法论的书之后，能切实体会到哲学思潮于法学的作用。方法的运用往往与这个时代的哲学思潮相

《法学方法论》读后感

文 / 夏丹

联系，不了解哲学思潮，就难以对认识部门法有深刻的认识。各种哲学思潮对法学的影响非常有意思，越把理论放在历史发展中看就会越能感受到理论的灵活性。对于法理学发展的一点看法：法理学有自己的研究范畴，然而真正与部门法紧密结合，需要部门法的知识。方法是从思维中总结出的，对于部门法具体问题的思考与操作，是方法的来源。以这种方法回头去指导部门法，讲起来也显得恰如其分。部门法的学者，也很有必要将自己的素养上升到法理学层次。我觉得在中国“部门法哲学”还是很有前途的。

一、研究者与文章写作随想——部门法学方向

(一) 关于研究者，我觉得要努力做到：

- 1、“融会贯通”：法学与其他学科、法理学与各部门法学
- 2、“能大能细”：对问题的认识具有理论深度、对具体问题的推导尽量细致

(二) 关于文章写作

该问题如书法有各种体，没有绝对的标准，此为一己粗浅之见

1、语言平实、简洁。

2、体系性、形象性：让人能看懂，可举例子、列图表使论证形象。

失去更多的权利，人身权，财产权，包括土地、房屋。中国现在这种状况不是偶然造成的，而是长期的温水煮青蛙的一个结果，大家会觉得农民的土地被侵占了与我何干？火车不开发票，偷漏税与我何干？别人的房屋被强行拆迁与我何干？有一天，这些事情都会落在你的身上。”

“但是一个人的力量能改变什么呢？”

“看看罗莎·帕克斯，整个世界为之改变”他说。

帕克斯是美国的一个黑人女裁缝，1955年12月1日在蒙哥马利市，42岁的她在一辆公共汽车上就座。按照当时的惯例，美国南部公共汽车上实行种族隔离，座位分为前后两部分，白人坐前排，黑人坐后排。

那天晚上人很挤，白人座位已占满，有白人男子要求坐在黑人部分最前排的她让座，遭到了拒绝。当司机要求乃至以叫警察恐吓黑人让座时，坐在前排的其它三个黑人站了起来，唯独帕克斯倔强地牢坐不起。如果是一个孩子或是老人，也许她会站起来，但这次，她厌烦了她和其它美国黑人每天在生活中所受到的不公平对待，她说：“我只是讨厌屈服”。

她成了50年代美国第一个拒绝给白人让座的黑人。然后她因公然藐视白人而遭逮捕。

她的被捕引发了蒙哥马利市长达381天的黑人抵制公交车运动。这场运动的结果，是1956年最高法院裁决禁止公交车上的“黑白隔离”，帕克斯从此被尊为美国“民权运动之母”。

五十年后，美国国务卿赖斯说“没有她，我不可能站在这

3、反思性、创造性：没有反思，可能对问题缺少思考；要注重新的视角与方法。

4、艺术性：语言、结构具有美感，让人读起来舒服。

5、论证性：以论证让人信服，而非通过力量强迫人接受。

6、诚信性：不抄袭别人观点，自己尚未思考成熟的东西勿轻下断言。

二、问题与体系随想

主张某一观点，可能受到一个体系的影响。如争论善意取得是原始取得或者继受取得似乎没有什么意义，但假如我对一些问题采取重构思路，如：“无权处分合同在符合善意取得时有效”或“善意取得是法律行为”，这种争论可能在这样的思路下是有意义的，故我们要把问题放在体系中，找体系中和这个问题牵连的其他问题来帮助理解，而我们的讨论有时会就观点论观念，涉及体系不多，这也未必不好，因为问题和体系是互相牵动的，问题的讨论也会促进体系的发展。

由于问题与体系的这种关系，还要求我们在研究中注意追前提，认真研究体系中最基础的问题，踏实的研究应该是把前提一步一步追过来的，而一些具体问题不完善：如法律制度的设计存在逻辑与功能上的缺陷，很可能是因为前提问题没有进行深入的思考与讨论。

资料来源：齐齐哈尔工程学院网站.会计专业教研室夏丹(2010-11-11)[2013-11-20]<http://www.hdyu.com/jgx/show.aspx?id=2653&cid=11>

里”

“你以谁的名义在诉讼？”我问郝劲松。

“公民。”

“公民和普通人的区别是什么？”

“能独立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却不傲慢，能正直地表示服从，却并不卑躬屈膝。能积极的参与国家的政策，看到弱者知道同情，看到邪恶知道愤怒，这我认为他才算是一个真正的公民。”

他打赢铁路发票的官司后，很多人以为他会和铁路结下梁子。

但他说起他乘车时，餐车长会亲自端来饭菜，问他“发票你现在要还是吃完再说？”

呵呵。

“你靠什么赢得尊重？”我问。

“靠我为了自己权利所做的斗争。权利是用来伸张的，否则权利只是一张纸。”他说。

我停顿了一下，问他最后一个问“你想要一个什么样的世界？”

这个34岁的年青人说，“我想要宪法赋予我的那个世界。”

资料来源：柴静.新浪博客.(2006-03-30)[2013-11-20]http://blog.sina.com.cn/s/blog_48b0d37b010002gq.html

我只是讨厌屈服

文 / 柴静

10:03,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郝劲松坐在原告的位子上开口说话，“审判长，通知我的开庭时间是10:00，被告迟到，我是否能得到合理解释？”

审判长看他一眼，说“现在你先听从法庭的程序”，冲书记员挥了下手。书记员立刻跑出去大声叫“北京地铁公司！北京地铁公司！”

片刻，两位男士夹着公文包，匆匆入门，在被告席上落座。这是一场关于五角钱的官司，他在地铁使用了收费厕所，认为这收五角钱不合理。所以把北京地铁公司告上法庭。

两年多，他打了7场这样的官司——他在火车餐车上买一瓶水，要发票。列车员都笑了“火车自古没有发票”。他于是起诉铁道部，国家税务总局，……一次一次。

“在强大的力量面前人们往往除了服从别无选择，但是我不愿意。”他说。“我要把他们拖上战场，我不一定能赢，但我会让他们觉得痛，让他们害怕有十几二十几个像我这样的人站出来，让他们因为害怕而迅速地改变。”

“钱数这么小，很多人觉得失去它并不可惜”我说。

“今天你可以失去获得它的权利，你不抗争，明天你同样会